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[ZCR220530(11)04a8]

项目名称: 2023 年度大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保护检测

地 址: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

样品类型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2 月 13 日

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材质为蓝底灰纹定制专用纸张，内容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3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样品名称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- 4、未经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95-1 号 B403

联系电话：0755-28914543

邮箱：ZCJC0531@163.com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3 年 01 月 01 日
检测日期	2023 年 01 月 01 日—01 月 09 日
采样地点	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
采样人员	李时乾、刘海全
检测人员	李时乾、刘海全、陈凤、卢碧瑶、田道、倪晓丹

二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采样/检测 频次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水	pH 值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粪大肠菌群数、汞、镉、铬、六价铬、砷、总铅	废水排放口	1 次/天×1 天	淡黄、弱气味、无浮油

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工业废水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废水排放口	pH 值	6.9	6~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41	90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6.3	20	mg/L
	悬浮物	15	30	mg/L
	氨氮	0.348	10	mg/L
	总磷	0.17	0.5	mg/L
	总氮	0.52	40	mg/L
	色度	20	40	倍
	粪大肠菌群	20L	10000	MPN/L
	汞	4×10^{-5} L	0.001	mg/L
	镉	1×10^{-4} L	0.01	mg/L
	铬	0.004L	0.1	mg/L
	六价铬	0.004L	0.1	mg/L
	砷	3×10^{-4} L	0.1	mg/L
	总铅	0.001L	0.1	mg/L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； 2、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中表 2 及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-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的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四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工业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SX751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酸碱滴定管 50mL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培养箱 LRH-150	0.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-HC6900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600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600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600	0.05mg/L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使用仪器	检出限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AF-2000	0.04µg/L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—2021	/	2 倍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HJ 347.2-2018	霉菌培养箱 MJ-150-I	20MPN/L
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 (B) 3.4.7(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810	1×10 ⁻⁴ m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600	0.004mg/L
	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GB/T 7466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600	0.004mg/L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AF-2000	0.3µg/L
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 年)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(B) 3.4.16.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810	1×10 ⁻³ mg/L
备注	“/”表示无相关规定。			

编制人: 张媛

审核人: 张夏琴

签发人: 王力佳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2 月 13 日

*****报告结束*****